附件11

栋川镇 村（居）委会农村宅基地审批公告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云农经〔2020〕5号）和《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姚政通〔2020〕12号）等有关规定，经栋川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村（居）委会 （户主姓名） 等 户的宅基地申请，现予以公告（名单附后）。

1. 小组 户，批准面积 平方米，其中房基面积 平方米，土地坐落于 ，四至范围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

2. 小组 户，批准面积 平方米，其中房基面积 平方米，土地坐落于 ，四至范围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

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